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宏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玲

代 理 人 陳成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2年5月31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2年5月31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聲請人雖於112年11月9日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福誠	宏成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112年4月30日	5,900元	QD0000000	